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7852號

原告 吉林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訴訟代理人 林秀燕

被告 李政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8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下稱系爭行照、牌照）予被告使用，並約定被告應定期檢驗車輛及繳交稅費、規費、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各項代墊費用，且不得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詎被告將系爭車輛交予未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原告已依約通知被告終止契約，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02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存證信函、臺北市政府交通
03 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為證，被告復未
04 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
05 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自屬有據。

06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1 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3 。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計算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0 合 計	1,000元	

2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3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劉英芬